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紫阳县中医医院的紫阳县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1日

